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二月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周世巍

本所受周世巍委托，就本次收购事宜，担任周世巍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得到公众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完整、充分的，提供的材料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2. 所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和作出的结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或重大遗漏。
3. 公司相关人员作出的有关事实的介绍、声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或故意遗漏的情况。公司未向本所隐瞒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事项。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

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判决，并出具相关意见。

3.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因公司涉及到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依据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收购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释 义	1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和主体资格	2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4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5
四、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9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10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0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1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1
九、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1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5
十一、结论意见	15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涵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ST慧彤、慧彤旅游	指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周世巍
转让方	指	在本次收购中转让公众公司股权给收购人的公众公司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权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和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基本信息调查表以及身份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世巍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周世巍先生，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资产评估专业；2016年6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产品业务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任大数据风控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周世巍先生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持股比例达到50%或不足50%但是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核心业务	控制权关系
重庆顺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收购人配偶持股100%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核心业务	控制权关系
		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确认，收购人承诺在完成收购后将不会把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到公众公司。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现行有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具备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 ST 慧形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公告以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合法民事主体资格的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合法民事主体资格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本次收购除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外，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5,89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58.90%。

慧彤旅游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5,890,000 股，转让价格为 0.14 元/股，收购价款总额为 824,600 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无成交价，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18 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要求。同时，本次收购交易价格是根据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营业绩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合理。

2.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购买公众公司股东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权进而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经核查，并取得收购人作出的承诺，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 ST 慧形的股份。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 ST 慧形 5,890,000 股的股份，占 ST 慧形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8.90%。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 589 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本次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五）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六）本次收购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中，协议双方及《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周世巍

乙方（转让方）：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 受让方同意购买转让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 589.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8.90%。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89.00 万股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 转让方持有的股份不含有任何留置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期权、请求权或其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第二条 交割

转让方所持 589.00 万股，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股份的交割，即受让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或各方认可的合法方式将股份转让对价支付给转让方。

本次股份转让为含权转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 589 万股股份的利润分配，以及该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产增值以及所有相关经济权益均应当归受让方所有。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对价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按照 0.14 元/股的价格向转让方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824,6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肆仟陆佰元）（以下称“转让对价”）。

第四条 税费

各方同意其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税金。各方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放弃解除权

转让方承诺：除受让方没有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对价的情形之外，无论何种情形，转让方均同意放弃本协议的解除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转让方承诺

转让方作为目标公司现股东，对本次转让所涉相关情况，特作如下承诺和担保：

1. 转让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依法拥有作出本承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转让方保证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向受让方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隐瞒、误导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3. 转让方保证其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标的股份及附属权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 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5. 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职务便利损害目标公司及转让方的合法权益。



6. 在本协议书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7. 转让方确认,其做出的承诺,事关受让方的核心利益,如其承诺不真实,将会对受让方核心利益造成损失。转让方保证,如因其承诺不真实造成受让方损失,转让方将赔偿受让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偿而支付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

第七条 保密

1. 本协议书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书的目的是使用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书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1) 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协议他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2) 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最终的不可上诉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3) 合法地从第三人获得的由第三人合法拥有并合法披露给一方的该等信息;

(4) 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并且没有保密很必要的信息。

2. 各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

3. 各方应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承担本协议书约定的保密义务。

4.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规定仍然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2. 受让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所支付价款的 0.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向转让方继续赔偿实际损失。

3. 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并办理标的股份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的、未按时办理质押登记，每迟延一日，违约转让方按照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 0.5%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转让方应补偿受让方。如受让方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受让转让方全部股份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办理股份退还事宜，同时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转让方已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票数量及对价、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本次拟收购的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在收购 ST 慧形的过渡期内，本人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 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 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整合公众公司平台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推进业务重组，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控股公众公司。为保证公众公司能稳定经营，保持管理和业务上的连贯性，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结构、组织结构、资产处置、章程修改或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控股公众公司。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世巍。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同时，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结构、组织结构、资产处置、章程修改或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重大

调整的计划。根据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九、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部分。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九、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确认，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向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人保证如实提供本次收购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收购人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本人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4.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在成为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运营。”

5. 关于最近两年处罚及涉及诉讼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就最近两年内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所认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 ST 慧彤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 ST 慧彤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 ST 慧彤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 ST 慧彤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 ST 慧彤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 ST 慧彤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 ST 慧彤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 ST 慧彤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 ST 慧彤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

停止经营相竞争的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 ST 慧彤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 ST 慧彤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ST 慧彤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 ST 慧彤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 ST 慧彤及 ST 慧彤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 ST 慧彤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 ST 慧彤及 ST 慧彤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 ST 慧彤或 ST 慧彤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 ST 慧彤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被收购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被收购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与被收购方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被收购方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9.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将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注入 ST 慧彤，不会利用 ST 慧彤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 ST 慧彤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不会将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 ST 慧彤,不会利用 ST 慧彤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 ST 慧彤为其他企业的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在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未履行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 ST 慧彤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 ST 慧彤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 ST 慧彤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 ST 慧彤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现阶段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



次收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胡德冰

经办律师:

任升旗

张依伦

张依伦

张依伦

2025 年 2 月 11 日